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0司執賢字第745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寶龍（已歿）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54號債權人京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與債務陳志雄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楊淙棋之遺產管理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16,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陳寶龍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乙

110年司執字007454號 財產所有人：陳志雄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華		1310	149.14	256分之1	11,000元
	備考	住宅區						
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華		1325	1503.58	256分之1	128,0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						
3	臺南市	永康區	永華		1371	1134.68	256分之1	77,000元
	備考	住宅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編號1土地為墓園，編號2土地現為道路，編號3土地現為空地。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000元。 四、本件共分二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院指定，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五、係拍賣應有部份，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惟共有人聲明優先承買時，須就其所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其餘部分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 六、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八、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九、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有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12月07日下午15時30分特別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匭內，賢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股別：賢股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賢股
擬　　判：擬辦　　決行